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212211507G0000001010008

签订地点: 北京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北京信泰同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天驿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 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10101090014	芯片	IR2104STRPBF(SOIC-8)	1000	2.8	2800	14	-
2	10101120003	芯片	LM50BIM3X/NOPB(SOT-23-3)	200	6.9	1380	14	-
3	10101190014	芯片	SP3220EEY-L(TSSOP-16)	500	7.7	3850	14	-
4	10101190004	芯片	STM32F103C8T6(LQFP48)	150	14.0	2100	14	-
5	10101010003	芯片	ADUM1201ARZ(SOIC-8)	150	7.9	1185	14	-
收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 18210161169						
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合计:		11315元		

二、双方约定内容:

1、付款方式: 电汇 货到票到两个月内付全款

2、运输方式及费用: 卖方承担

3、产品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3.1 全新原装, 内, 出货时须附出货清单。

3.2 供方对所供电子料提供1年的保质期, 需方在收到货后1年内应完成对本合同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的检验

3.3 在保质期内,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经双方确认是产品本身的问题, 可退换货

3.4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5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品为原产地厂商生产的设备, 规格、参数满足说明书的规定, 技术符合相关标。

3.6 保修维护: 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保修开始, 保修壹年。壹年之后如出现问题, 乙方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

三、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及时供货并达到质量要求, 如因供货不及时, 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每天3%的违约金。

四、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4.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五、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六、争议解决: 凡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及其它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不可抗拒的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 可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68467390

代表：

电话：010-68467390

传真：

税号：91110108693214684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624910301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天驿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海淀区花园东路花园商务会馆“II室”

联系人：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11210601040006900